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21〕20号

关于转发民革中央办公厅《建立关爱 困难民革党员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

民革中央经研究决定，拟在民革党内建立关爱困难民革党员长效机制，并印发工作方案。现将方案予以转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建立关爱困难民革党员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领导下，2020年我国已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共享发展成果，在总结“博爱·牵手”关爱困难民革党员活动经验基础上，经民革中央研究，拟在党内按照保基本、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关爱困难民革党员长效机制。现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弘扬民革党内互助的优良传统，通过民革中央发动、民革各级组织等参与，以春节慰问、临时救助、一对一帮扶等形式，共同在党内建立健全关爱困难民革党员长效机制，给予困难党员组织关怀，进一步提高党员的归属感，增强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感召力。

二、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民革中央决定成立建立关爱困难党员长效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万鄂湘

常务副组长：郑建邦

副组长：李惠东、张伯军

成员：付悦余、叶赞平、刘良翠、边旭光、张庆盈、陶相宁

办公室设在办公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付悦余兼任。办公厅为牵头部门，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抓好

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做好摸底统计工作

（一）摸清困难党员情况。各省级组织要部署开展困难党员摸底统计工作，以支部等基层组织为主体，对本支部内困难党员进行调查统计，进一步摸清底数。

民革基层组织要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密切组织与党员的联系，全面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状况、致困原因、急需何种帮助等情况。一是深入到困难党员家庭中，详细了解致困原因、利益诉求和思想动态。二是可以深入困难党员的单位，通过走访座谈，进一步了解党员困难状况，与单位共商帮扶之策。

（二）建档立册。民革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要将调查情况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完善困难党员档案，为帮扶救助提供重要依据。

（三）提交报告。民革省级组织在摸底统计基础上，就本省困难党员数量、基本情况、本省拟开展的帮扶措施、存在的困难和建议等，向民革中央提交书面调研报告，供民革中央开展活动时参考或吸纳有关建议。

四、统筹各方力量精准帮扶

民革各级组织要加强对关爱困难民革党员活动的领导，精心策划，周密实施，多方筹集资金，整合社会资源，扩大社会宣传，注重工作实效。民革省级组织在确定困难党员后，要积极动员本省民革组织和党员力量认真落实帮扶人和帮扶措施，明确帮扶项目、帮扶任务和帮扶目标。通过分类帮扶措施，共同探索建立长

效机制：

一是要帮助贫困、残疾、失独、孤寡、子女上学、重大疾病等情况的困难党员落实政府相关帮扶政策，协助他们纳入当地民政部门等救助体系，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党员申请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津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等资格，争取地方政府、慈善组织等助学、大病救助等帮扶。

二是针对不同的困难情况，开展分类施策帮扶，如，对于有劳动能力但是因失业困难党员，可以帮助他们在当地企业特别是民革党员企业就业；对于高龄失能等情况的困难党员，可以发动热心党员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三是发挥各级企业家联谊会等平台作用，号召当地党员企业家参与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各级民革组织负责同志可以带头结对帮扶。

四是把关爱困难党员作为示范支部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激发支部责任感、使命感，探索发挥民革党员之家在活动中的作用。

五是及时向民革中央报送工作进展成效、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情况。

六是相关困难党员在落实政府相关政策和民革组织帮扶后家庭仍特别困难，确需民革中央支持的，经民革省级组织申请后，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为民革中央、中山博爱基金会春节慰问或临时救助对象。

五、推进民革中央、中山博爱基金会慰问和救助

（一）继续开展春节集中慰问活动。

为发扬党内互助的传统，自2018年起，民革中央每年在春节来临之际，通过中山博爱基金会开展“博爱·牵手”关爱困难党员活动。每年向全国百名左右的困难党员每人发放10000元合计约百万元慰问金，并致以万鄂湘主席的亲切问候，简称“双百”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已有251名困难党员（人次）接受救助，累计发放慰问金246.5万元。慰问活动充分体现了民革组织对困难党员的关心和爱护，让党员感受到了来自民革中央的温暖，令他们增强了摆脱困境的信心，同时调动了各级组织的主动性，起到了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的良好效果，进一步增强了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下一步将在春节来临之前继续开展相关慰问活动。

1. 春节慰问对象。

（1）被政府认定为低保或脱贫后巩固提升、生活困难的党员；

（2）家庭困难的英模、英烈、因公殉职党员遗属；

（3）无生活来源和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生活困难的老党员；

（4）身患残疾（三级及以上）且本人无生活来源和劳动能力、家庭困难的党员；

（5）年满49周岁、失独或独生子女残疾（三级及以上）、

生活困难的党员；

(6) 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致贫的党员；

(7) 其他符合慈善救助情形的困难党员；

(8) 参照上述标准，家庭困难的民革机关干部职工。

2. 慰问规模和慰问金标准。

原则上每次100人左右，每人一次性慰问金10000元，可根据当年具体情况调整。

3. 工作程序。

(1) 民革中央、中山博爱基金会向民革省级组织印发活动通知，部署有关工作。

(2) 民革省级组织通过基层组织摸底调查、民主决策等程序确定慰问对象；慰问名单确定后，可在本省民革系统内部进行公示；省级内部监督委员会提供审查意见。

(3) 民革省级组织将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中山博爱基金会秘书处汇总，经初步审核，报请主席办公会或民革中央主要领导审批确定。

(4) 拟慰问名单确定后，在民革党内有关渠道进行公示。公示存在异议的，由中山博爱基金会秘书处与民革地方组织进一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经报请中央领导同志同意后，取消资格。

(5) 公示无异议后，中山博爱基金会直接拨款到慰问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6) 慰问款到账后，请民革省级组织或安排地方组织、基

层组织有关同志代表民革中央和万鄂湘主席及时登门慰问，送上慰问信。

（二）开展平时临时救助活动。

民革中央在调研中发现，个别民革党员存在因灾因病因祸致贫返贫的情况，出现了一定的生活困难。民革中央经过研究决定，为增加救助的灵活性和实效性，拟在春节慰问的基础上增加临时救助，这是建立关爱困难党员长效机制和夯实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增强基层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有效手段。

1. 临时救助对象。

（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民革党员、民革机关干部职工。

（2）家庭困难的因公牺牲的民革党员或民革机关干部职工遗属。

（3）其他需要救助的困难党员。

2. 救助金标准。

每人发放一次性救助金10000元，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救助金标准。

3. 申请程序。

（1）民革省级组织通过基层组织摸底调查等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并经过严格实地考察和材料审核，同时由省级内部监督委员会提供审查意见。

(2) 民革省级组织将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中山博爱基金会秘书处，经初步审核后，报请主席办公会或民革中央主要领导审批确定。

(3) 中山博爱基金会直接拨款到救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4) 救助款到账后，请民革省级组织或安排地方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同志代表民革中央和万鄂湘主席及时登门慰问，送上慰问信。

六、做好宣传报道

民革各级组织在关爱困难民革党员活动中，要及时发现活动中的典型人物、典型事例，注意总结经验并宣传推广，综合运用文字简报、信息报道、新闻图片等形式，通过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宣传报道，促使全党形成关心和帮助困难党员的良好氛围。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